

元智大學僑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12學年度新生適用)

109.11.18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4.28 109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5.11 110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04.12 111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並扶助優秀僑生至就讀本校，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係指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學位生。

第三條 獎助學金內容、申請條件、申請程序及獎勵年限如下：

一、獎助學金內容：

- (一) 減免百分之百學費、雜費、學分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體育設施使用維護費。
- (二) 減免百分之五十學費、雜費、學分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體育設施使用維護費。
- (三) 減免百分之二十學費、雜費、學分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體育設施使用維護費。
- (四) 核給生活津貼。

二、申請條件：

- (一) 新生：凡經個人申請階段審核錄取，並於第一學期完成註冊程序者得核給本條第一款之一目或多目之助學金。
- (二) 舊生：
 - 1. 大學部學生修課滿一學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符合學校最低修習學分標準，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65分以上且：
 - (1) 系或同級單位排名在前百分之十五者，得核給本條第一款之第一目或含第四目。
 - (2) 系或同級單位排名在前百分之三十者，得核給本條第一款之第二目或含第四目。
 - (3) 系或同級單位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得核給本條第一款之第三目或含第四目。
 - 2. 碩士班學生修課滿一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六學分，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75分以上，且：
 - (1) 系或同級單位排名在前百分之四十者，得核給本條第一款之第一目或含第四目。
 - (2) 系或同級單位排名在前百分之六十者，得核給本條第一款之第二目或含第四目。
 - (3) 系或同級單位排名在前百分之七十者，得核給本條第一款之第三目或含第四目。
 - 3. 博士班學生修課滿一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六學分，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得核給本條第一款之第一目或含第四目。
 - 4. 碩博士班學生，在撰寫論文期間未滿足修習六學分之規定者，得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畫申請之。

5. 未滿足上述條件者，得以系所推薦申請之。

(三) 博士舊生生活津貼申請資格審查：

1. 博二升博三申請資格審查，基本門檻為論文發表達 4 點，各院得依領域性質提高審查標準。
2. 博三升博四申請資格審查，基本門檻為論文發表累計達8點，新增4點必須為重要期刊論文除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各院得依領域性質提高審查標準。
3. 點數計算原則
 - (1)重要期刊論文：SCI, SSCI, A&HCI, TSSCI及THCI第一、二級等一篇計4點。
 - (2)Scopus期刊或會議論文一篇計2點。

三、申請程序：

- (一) 新生：於入學申請時提交獎助學金申請表，經系所審核後，由全球處核定通過。
- (二) 舊生：每學期結束前繳交獎助學金申請表至全球事務處，經全球事務處依成績排序及系所推薦核定通過。

四、獎助年限：

- (一) 大學部學生至多獎助八學期，碩士班學生至多獎助四學期，博士班學生至多獎助八學期。
- (二) 獲獎助學生畢業、休學、退學或獎學金受撤銷時起，即不得受領本獎助學金。
- (三) 獲生活津貼之獎助學生轉系後需重新申請。

第四條 僑生獎助學金名額及生活津貼金額依當學年度預算彈性調整。

第五條 領有我國政府機關之其他獎助學金者，除清寒及優良類別獎助學金外，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但其金額低於本獎助學金時，仍可提出申請第三條第一款之一目或多目，補足差額。

第六條 受獎生來臺就讀後，倘以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身分出國就讀，即暫停其獎學金受獎資格。唯因學校學程規定，須出國實習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經發現有利用偽造或不實之情事申請本獎助學金者，撤銷其獲獎助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第八條 學生入學後，應遵守本校學生相關章則規定，若有違犯，經就讀系(所、學程、學院)提出並經全球事務處審查通過，得隨時撤銷其獲獎助資格。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之次學期實施，修正時亦同。